

琉球、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琉球、車城海域水產資源永續利用，本府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公告設置琉球、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嗣經十九年、一百年、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三年、一百十年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屏府農漁字第一一三九〇〇一二六五一號公告「琉球、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近年本縣琉球鄉觀光蓬勃發展，其海域自然生態資源逐漸減少、失衡。調查結果指出，珊瑚覆蓋率多呈現衰退，甚至失去珊瑚礁功能，為利於潮間帶生態休養及復甦，並為避免民眾於潮間帶誤採海膽種類而有破壞生態之虞，爰辦理本次修正推動各項重要保育措施，以有效養護水產資源，確保生物繁衍生長，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蛤板灣潮間帶保育示範區及龍蝦洞核心區範圍、保育對象及限制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點第四款）
- 二、將「梅氏長海膽及口鰓海膽除外」等文字刪除。（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
- 三、若為維持生態平衡需進行生物移除（如長海膽、口鰓海膽），未來將採專案辦理，經核准後始得採捕。（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